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1〕97号

##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7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，待2022年预

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资金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
合计	28985
<b>武汉市</b>	<b>2704</b>
<b>黄石市</b>	<b>1293</b>
市本级	707
大冶市	297
阳新县	289
<b>十堰市</b>	<b>2061</b>
市本级	736
郧阳区	130
丹江口市	242
郧西县	248
竹山县	241
竹溪县	226
房县	238
<b>荆州市</b>	<b>2534</b>
市本级	756
荆州区	128
江陵县	234
松滋市	282
公安县	284
石首市	258
监利市	310
洪湖市	282
<b>宜昌市</b>	<b>2760</b>
市本级	811
夷陵区	125
宜都市	234
枝江市	244
当阳市	243
远安县	212
兴山县	209
秭归县	234
长阳县	238